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Tronics**

## **銀創控股**

###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延遲寄發通函**

#### **關連交易：**

#### **根據貸款協議發行新股份**

謹請參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刊發之第一份公佈。本公司將會延遲寄發通函，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謹請參閱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刊發之第一份公佈(「第一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第一份公佈所用詞彙用於本公佈時應具有相同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於發出第一份公佈後21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內向股東發出載有貸款協議及本公司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

於第一份公佈刊發及取得進一步之專業意見後，本公司與客戶已開始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若干修訂進行磋商。預期磋商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結束。本公司將於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簽訂後就貸款協議之修訂條款及條件作出進一步公佈。

因此，將載有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通函內容尚待落實，而本公司將會延遲寄發通函，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朱至誠、古培堅及宋京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